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5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孫宏譯

被告 郭淳頤律師（即被繼承人張琴音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琴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46,9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551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琴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繼承人張琴音，依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而被告為被繼承人張琴音之遺產管理人，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琴音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3日起至1
03 18年8月3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0%計
04 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
05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
06 收取9個月。詎被繼承人張琴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
07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84萬6,99
08 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繼承人張
09 琴音已於112年4月25日死亡，被告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
10 稱新竹地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張
11 琴音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琴音之遺產
12 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18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新竹地院
19 公示催告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6、33頁），堪信
2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琴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4萬
22 6,9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3,551元應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琴
25 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
27 如主文第2項所載。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息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846,995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